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

108年度上易字第45號

上訴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謝國泰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侵占案件，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06年度易字第1554號中華民國107年12月6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05年度調偵續一字第2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謝國泰係謝淑惠（另經不起訴處分確定）之父，被告係址設臺南市○○區○○里○○0號之8之○○帆布有限公司（下稱○○公司）及○○帆布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實際負責人，謝淑惠則係○○公司登記負責人。緣○○、○○公司因積欠○○○鋼鐵企業有限公司（下稱○○○公司）貨款新臺幣（下同）267萬3000元無力償還，乃於民國96年5月間某日，在上址○○公司內，由被告與謝淑惠代理人即被告媳婦李家寧、○○○公司業務陳家峻（現更名為陳秉逸）等3人，共同簽訂「機械讓渡契約書」1份，將○○、○○公司所有如附表一所示29件機器設備作價267萬3000元讓渡予○○○公司，以抵銷上開債務，並約定以間接占有代替交付方式，由○○、○○公司繼續占有使用如附表一所示29件機器設備以繼續營運，且○○、○○公司附有買回之權利，並續以經營之利潤清償上開債務，迄至100年9月止，尚有191萬3509元債務無法清償。詎被告明知附表一所示機器設備業經○○○公司取得所有權，竟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侵占犯意，於104年9月29日以前，未經○○○公司同意，將該公司所有如附表二所示16件機器設備，變易持有為所有而侵占入己而變賣之，嗣○○○公司多次催告仍無法取回上開機械設備，始查悉上情，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35條第1項之侵占罪嫌。

01 二、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能
02 證明被告犯罪或其行為不罰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
03 訟法第154條第2項及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在訴訟
04 上用以證明事實之證據，須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於有所懷
05 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始得據以為有罪之認定；
06 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程度，而有合理之懷疑存在，致使無
07 從為有罪之確信時，即應為無罪之判決。

08 三、查被告為○○公司及○○公司之實際負責人，其女謝淑惠則
09 係○○公司登記負責人；被告因○○、○○公司積欠○○○
10 公司貨款267萬3000元，於96年5月間某日，在上址○○公司
11 內，由○○○公司委其業務陳家峻提出機械讓渡契約書（後
12 附附表一所示讓渡財產目錄），由被告、被告媳婦李家寧代
13 謝淑惠簽名於其上，嗣後陸續逐月清償積欠貨款，尚有近
14 191萬餘元未清償等情，為被告所不爭執，並有李家寧於偵
15 審時之證述、陳家峻於偵審時之證述、吳沛聰於原審證述可
16 按，另有機械讓渡契約書暨讓渡財產權目錄1份（偵一卷第4
17 至7頁）、公司資料查詢3份在卷（偵三卷第12至13、19至21
18 、40至41頁），堪先認定。

19 四、兩造之爭執要點

20 （一）公訴意旨認被告涉犯上開侵占罪嫌，無非係以機械讓渡契約
21 書讓渡財產權目錄所示附表一之機械，已因機械讓渡契約書
22 之簽訂而移轉為告訴人即○○○公司所有為其論據；並引用
23 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482號判決意旨，以本件雙方簽訂
24 之機械讓渡契約書中「三特別約定條款：（一）甲方（即○○
25 、○○公司）因積欠乙方（即○○○公司）貨款新臺幣貳佰
26 陸拾柒萬參仟元無從清償，因此願以前開機器設備讓渡予乙
27 方，以為清償。（二）乙方願將購得之前開機器設備留置於原
28 地，並租與甲方占有使用，租約另訂。」等約定，認為機械
29 讓渡契約書為「融資性租賃」契約，故96年5月間簽約時即
30 取得如附表一所示29件機器設備所有權，僅因被告承租而留
31 於原地由被告持有；被告未經告訴人同意，將持有○○○公

01 司所有之附表一其中16件（即附表二）機械變賣，足見其主
02 觀上有不法所有之意圖。

03 （二）訊據被告堅詞否認有侵占之犯行，辯稱：所訂機械讓渡契約
04 書，僅是形式，供○○○公司擔保其貨款債權，並無讓與之
05 真意，伊並無侵占之意思等語。辯護人並辯稱：雙方所簽立
06 之機械讓渡契約書關於機器設備之讓渡、清償暨附條件買回
07 之約款，均與融資性租賃契約類型有間，若已移轉機器設備
08 之所有權，雙方債務應已抵銷，被告無須歸還債務，反而是
09 應否給付租金，惟雙方並未另訂立租約，故係以機器設備為
10 債務之擔保，並非是融資性租賃甚明，被告縱然將附表一所
11 示機器設備之一部分處分，並無不法所有之侵占意思等語。

12 五、經查：

13 （一）本件機械讓渡契約書三特別約定條款（一）（二）內容之真意
14 ，形式上固然載明將讓渡財產權目錄機械讓與○○○公司，
15 以清償積欠貨款267萬3,000元；然果若有抵付欠款之真意，
16 機械設備是否有相當於貨款之價值，必經雙方估算相當，始
17 互有讓渡機械、清償抵付欠款之真意；惟證人即○○○公司
18 代表人吳沛聰審理時結證：「不是把機器讓渡給我就等於是
19 抵債，若是這樣的話，我就拆走了。我們的意思不是這樣。
20 」、「（你當時認為這些機器是否有值267萬3千元？）機器
21 值不值，其實不是重點。」（原審卷第153頁），於本院亦
22 陳述：「（你如何知道這些機械的價值為何？）其實價值多
23 少並非重點，重點是要繼續生產下去，才有機會還我錢，至
24 於這些機器多少錢，並不是重點。」（本院卷第142頁），
25 一再表明對機械設備是相當於267萬3,000元價值，並無估算
26 ，亦無以此抵付之真意；反之，倘有抵付欠款之真意，既以
27 相當價值之機械抵付完畢，被告又何須繼續清償欠款；因之
28 ，○○公司、○○公司與○○○公司，機械讓渡契約書所載
29 「以前開機器設備讓渡予乙方，以為清償」約定，形式上「
30 讓與」，實際真意為債務之擔保，而非抵償，良有其據。

31 （二）公訴意旨雖認本件雙方簽定之讓渡契約書係屬「融資型租賃

」契約，於簽約時即已移轉附表一所示機器設備所有權，並引用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482號民事判決意旨：

1. 前開最高法院判決意旨固然揭示：「融資性租賃之特色，在於租賃公司基於融資之目的，為承租人取得物品之所有權，再將該物交付與承租人使用收益。如承租人先行購買物品取得所有權後，因須融通資金，嗣將該物售予租賃公司，並與租賃公司訂立融資性租賃契約，取得使用該物之權益，此種情形，亦可謂融資性租賃。此種交易行為，雖以融資購買租賃物為先，卻以租賃之意思成立契約，其法律上之性質並非消費借貸。」等旨；必以出租公司本於融資之目的，將物品出租予承租人為要；惟依○○○公司代表人吳沛聰證述：「（你這些機械不是租給謝國泰，就是你扣押他的機械，他每個月要還你5至10萬元，直到清償為止，是否如此？）是。」（原審卷第151頁），其被告間簽訂機械讓渡契約書約定之目的，並非初始基於融資之目的，而係被告對於原已積欠債務無力清償，欲以機器設備擔保債務之清償。
2. 機械讓渡契約書中雖有「乙方（即○○○公司）願將購得之前開機器設備留置於原地，並租與甲方（即○○公司及○○公司）占有使用，【租約另訂】」等旨；惟租賃契約為有償契約，須就租期、租金等重要之點為約定，本案不僅卷內資料未見任何相關之協議或契約，亦始終未見告訴人提出該租賃契約及租金收受憑據書面，以彰顯被告持有並使用他人之物之合法權源，證人陳家峻亦證稱：「（你有無拿租約去給他定？）沒，應該是沒。」（本院卷第339頁），足徵並無書面租約之存在。
3. 至於證人吳沛聰雖原審證稱：租約僅係口頭約定云云（原審卷第150頁），惟○○○公司於簽約後取得租賃物所有權，再口頭出租予需用租賃物之企業使用，則○○○公司為機器設備所有人、出租人，負有保持租賃物合於約定使用、收益狀態之義務，則其對於已取得機器設備之價值，及日後可能產生折舊、維修、保養、毀損等問題，至關重要；惟契約書

01 後出租讓渡財產權目錄之品名或規格，全無詳細折舊年份、
02 位置、照片，豈能確定租賃物之內容、狀態；足徵所謂「租
03 約另訂」之約定，僅聊備記載，並無確認特定物品、年份、
04 位置，彼此並無就讓渡財產權目錄物品先行特定標的再出租
05 之意思表示。

06 4.縱然○○○公司提出之96年5月間陳家峻拍攝之現場機械照
07 片（偵五卷第62至81頁、第114至128頁），欲證明以照片特
08 定讓渡財產權目錄物品云云；惟經原審依目錄製作比對說明
09 資料（原審卷第124至142頁），該機器設備照片即有缺漏；
10 證人陳家峻更於本院結證：「（這張目錄清冊，上面的字是
11 你寫的，還是公司的小姐電腦打的？）公司小姐。」、「（
12 公司小姐為什麼知道編號1叫做天車，它的規格、品牌是什
13 麼、幾噸、數量多少，這些資訊是誰跟她說的？）因為當初
14 我在拍的時候，我有問他（謝國泰）這台是什麼東西。」、
15 「我有手寫一張單子拿回去給公司，叫公司看V8說裡面的機
16 械就是這些，就是有這些的機械。」、「（契約簽名的時候
17 有無再對過？）..我沒有對，但是他要簽的人，是他要對。
18 」（本院卷第333至334頁），足徵證人陳家峻持契約供被告
19 簽名之時，就讓渡財產權目錄物品，全未核對，所謂現場機
20 械照片，僅供存參，並非供補充特定出租物品之意思表示。

21 六、又解釋當事人之契約，應以當事人立約當時之真意為準，而
22 真意何在，又應以過去事實及其他一切證據資料為斷定之標
23 準，不能拘泥文字致失真意（最高法院39年台上字第1053號
24 民事判例參照）；經查：

25 （一）機械讓渡契約書雖有「讓渡」之文字，且上列名見證人之王
26 家鈺律師，雖於偵訊時證稱：簽約雙方就契約書所載機械，
27 確有讓與所有權之真意云云（偵四卷第25頁反面），惟亦證
28 稱：「（見證人）係我簽名..應該是在我的辦公室」（偵四
29 卷第25頁反面）；比對證人陳家峻結證：「（契約書是誰拿
30 給你的？）會計。」、「（你拿給謝國泰他們簽的時候，吳
31 沛聰和律師都還沒簽嗎？）..應該是還沒。」（本院卷第33

8頁）、「（契約你拿去給謝國泰他們簽完了之後，乙方即○○○公司，那時候是空白的，你再拿回去給公司會計，由會計蓋大小章，或者是交給吳沛聰，那時候這樣說對嗎？）對。」（本院卷第340頁），互核觀之，足認機械讓渡契約書係律師提供，交由○○○公司，該公司再派陳家峻持之由被告、謝淑惠簽名（李家寧代簽）其上，證人王家鈺律師就契約文字設計之解釋，並不等同契約當事人之真意，不足以為被告與○○○公司間有讓渡財產真意之認定。

（二）公訴人雖主張依○○、○○公司（乙方）與○○○公司（甲方）之間，於97年12月12日簽訂「應付款項清償合約書」，其上載明「乙方積欠本公司貨款新臺幣貳佰萬捌仟伍佰玖拾伍元...甲方握有..機械讓渡契約書」（偵一卷第44-1頁），再度表徵「機械讓渡」，足徵讓渡之意思云云；惟該清償合約書既同時約定「還款日：每月1日至10日間、還款金額：每月8萬、還款日期：即日起至還完款項止、連帶保證人：謝淑惠，謝淑惠需開出本票約200萬8595元（每8萬元開1張），每清償1次即償還1張」內容之還款條件，足見○○、○○公司於訂立讓渡書後仍繼續清償欠款、且於97年12月12日上開清償合約書再度約定清償方法，反而係再度強調機械讓渡契約書之簽訂，並未以機械抵付欠款完畢，而無讓渡機械之真意。

（三）依卷附捷泰律師事務所101年7月9日律師函影本1份（偵一卷第8至10頁），固然載明：「於96年5月間謝氏父女二人將其公司所有如附件之動產作價0000000元出售給本公司（謝氏父女保留買回權利，但需清償所有債務，至今尚餘0000000元）」，雖申明○○、○○公司負責人即被告父女已「出售」機械之旨，惟與前開97年12月12日之「應付款項清償合約書」強調並未以機械抵付欠款完畢，應繼續清償欠款之旨，彼此扞格，無從溯及推論被告於96年5月間即有讓渡出售機械真意之不利證明。

（四）公訴人雖謂證人吳沛聰就機械讓渡契約書內載明「讓渡」機

械之真意，究係讓渡所有權或擔保，雖於原審曾證稱：「（若是你要被告還錢，你的目的這些機器是否要做擔保用的？）不是擔保，他讓渡給我了。」（原審卷第152頁），已表明當事人於立約時讓渡之真意云云，惟其後另證稱：「（..機器讓渡給你們時，表示欠款已經清償，為何還要繼續還錢？）當初的意思不是這樣，不是把機器讓渡給我就等於是抵債，若是這樣的話，我就拆走了。我們的意思不是這樣。」、「（你原本的用意是否要擔保他還錢？）是。」（原審卷第152頁），當事人間立約之真意，經詰問闡明後，證人吳沛聰已承認契約上「讓渡」機械約定，實際「擔保」欠款之意，無從為契約真意確有移轉機械所有權之認定。

（五）至於持機械讓渡契約書供被告簽訂之證人陳家峻，雖於偵查中證稱：被告並未爭執機械非其所有，且對機械讓渡契約書內容係做設定等語（偵一卷第68頁），惟既稱「設定」，顯然係供「擔保」而非移轉所有權之意思，又既無移轉所有權之意思，被告就附表一讓渡財產權目錄機械，於簽約之前實際為被告或其他人所有有無爭執，並非本案之重點，公訴人徒以被告未爭執附表一之機械非其所有，欲證明被告明知讓渡之證明方法，顯然不足為不利被告之認定。

（六）綜上，形式上機械讓渡所有權之契約書，實際上真意以機械為貨款債務之擔保，所有權並無讓與，要與融資性租賃關係不符，被告所辯，非無可採；公訴人於證人陳家峻於本院到庭結證後，捨棄傳喚證人吳沛聰（本院卷第341頁），公訴人認被告易持有為所有不法意圖，因之涉犯侵占犯行，所為證明方法，無法說服本院形成一般人均不致有所懷疑、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而仍存有合理懷疑，依前開說明，依法應為無罪判決之諭知。

七、原審認為被告被訴犯罪不能證明，諭知被告無罪，本院經核均無不當。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一）由「機械讓渡契約書」之名稱及內容可知，告訴人受讓取得機器設備所有權；至於有無另訂租約，均無礙告訴人取得所有權之事實。（二

01) 由「應付款項清償合約書」之內容可知，被告知悉機械設
02 備已讓渡予告訴人乙情。(三)捷泰律師事務所之律師函內
03 容亦足徵雙方簽訂機械讓渡契約書時，確有將機械設備讓渡
04 予告訴人之認知；且被告於原審準備程序時已坦認曾收受該
05 份律師函，嗣後改稱並未收到應屬卸飾之詞。(四)原審以
06 吳沛聰之證詞認定其並不在意該等機器設備價值，而僅以機
07 器擔保被告欠款，然證人吳沛聰於審理已結證：係將機械抵
08 償、僅係讓被告繼續做，待被告有錢償債後再將機械還給被
09 告，是抵償而不是擔保等語。故被告簽約時明知機械已讓渡
10 告訴人卻擅自變賣處分，應屬侵占行為。(五)證人陳家峻
11 於偵查中曾結證：被告並未當場爭執機械讓渡契約書內所載
12 機器非屬被告；且係被告積欠告訴人貨款而說要把他們公司
13 裡的機械設備「做設定」，告訴人才委由律師打機械讓渡契
14 約書後與被告簽訂，被告對於契約內載明讓渡機械予告訴人
15 之事應知之甚詳，其上訴指摘原判決不當云云，均經本院逐
16 一論駁如前，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7 八、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18 本案經檢察官黃信勇提起公訴，檢察官黃震岳提出上訴，檢察官
19 章京文於本院到庭執行職務

20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13 日
21 刑 事 第 一 庭 審 判 長 法 官 林 英 志
22 法 官 陳 金 虎
23 法 官 蔡 廷 宜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不得上訴。

26 檢察官上訴之理由，以有刑事妥速審判法第9條第1項各款所列事
27 項為限。

28 書記官 葉 宥 鈞

29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14 日

30 【附表一：被告讓與告訴人機械一覽表】

機械讓渡契約書「讓渡財產權目錄」（96年5月簽訂）				104年9月29日檢察官現場勘驗結果
編號	品名	規格、品牌	數量	
1	天車	鬼頭牌5T	1	在現場
2	天車	鬼頭牌1T	1	在現場
3	剪床	12尺	1	報廢，被告謝國泰稱已丟棄
4	沖床	3T	1	不在現場
5	沖床	2T	1	不在現場
6	沖床	2T	1	不在現場
7	沖床	1T	1	不在現場
8	沖床	1T	1	不在現場
9	沖床	1T	1	不在現場
10	沖床	700公斤	6	在現場
11	沖床	500公斤	2	在現場
12	腳鐵沖床	晉暉機械	2	在現場
13	摺床	30T（SPC牌）	2	在現場（現場共4台，2台有合庭公司進購發票）
14	摺床	50T（SPC牌）	2	不在現場
15	CO2鐸機	200FX華建機電	6	缺少1組

(續上頁)

16	CO2鐸機	250FX金暉機電	1	漏未說明
17	銼鐸機	R150A	1	不在現場
18	金屬圓鋸機	勤漢	3	在現場
19	彎管機	元軍有限公司	1	在現場
20	切管機			在現場
21	鑄床		8	僅4台在現場
22	沖床	200	1	不在現場
23	沖床	500	1	不在現場
24	高週波膠滾機		1	在現場
25	柳釘機		1	不在現場
26	裁縫機		4	在現場
27	樓上天車		2	僅1台在現場
28	樓下天車5T		3	僅2台在現場
29	SPC		1	不確定是何機器

【附表二：被告涉侵占機器設備一覽表】

編號	品名	規格、品牌	數量
1	剪床	12尺	1
2	沖床	3T	1

(續上頁)

3	沖床	2T	1
4	沖床	2T	1
5	沖床	1T	1
6	沖床	1T	1
7	沖床	1T	1
8	摺床	50T (SPC 牌)	2
9	CO2鐸機	200FX 華建機電	1
10	銲鐸機	R150A	1
11	鐸床		4
12	沖床	200	1
13	沖床	500	1
14	柳釘機		1
15	樓上天車		1
16	樓下天車5T		1

附註：

本件原定108年8月13日宣判，但因豪雨假依法延至次日即同年8月14日上午9時28分宣判。